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19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農嘉禾

被告 陳柏榕即柏順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陳柏榕即柏順企業社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9193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被告陳柏榕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9193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449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陳柏榕於民國110年6月24日分別以自己及其擔任負責人之獨資商號柏順企業社之名義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50萬元（以下分別稱編號1借款、編號2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24日起至116年6月24日止，共6年，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且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現為2.295%，即1.72%+0.575%），如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1 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於
02 114年9月1日就編號1、2借款分別繳納7405元、7405元後，
03 即未再依約繳款，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款之約定，編號
04 1、2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經原告以上開1萬4810元抵充被告
05 就編號1、2借款應繳納之同年7月24日至8月23日本息及違約
06 金，及原告於同年11月26日以被告之存款93元、18元分別抵
07 充編號1借款之利息63元、違約金30元、編號2借款之違約金
08 18元後，被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爰
09 依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之規
10 定，暨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第4條第2款、第6條、
11 第7條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12 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
14 何聲明或陳述。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7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8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9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
20 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
21 別定有明文。

22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青年
23 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歷
24 史資料表、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為證（本院卷第
25 17至41頁）。被告對於原告之上開主張，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6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27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28 定，視同自認。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之
29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0 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31 准許。

01 五、依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同年12月1日施行民事訴訟法第
02 77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
03 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基此，原告以一訴
04 附帶請求孳息、違約金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至本件起
05 訴前一日即115年2月5日之孳息、違約金，依此核算本件訴
06 訟標的價額為32萬1901元（本院卷第45頁），本院併依職權
07 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449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按民事
08 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之規定，由被告
09 負擔該訴訟費用，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諭知如主文
11 第3項所示。

12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3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1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6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
17 第3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19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劉佳龍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2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3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陳家蓁

27 附表：

28

編號	本 金	利 息	違 約 金
1	15萬9193元	自114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續上頁)

01

2	15萬9193元	自114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本金合計：31萬8386元			